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二十二目錄

兵律

關津

私越私越冒度關津

凡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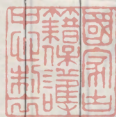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目錄



若冒餘徭役

殊故冒吏關津

關津

兵律

讀例存疑卷二十二目錄

253209

兵律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別從

問道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

年因而潛出交外境者絞監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

罪至死減失於盤詰者官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

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若有文引冒他名度關津

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一 私越冒度關津

罪不知者不坐○其將無馬騾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

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冒度謂馬騾

由關津馬騾不冒他人引上馬騾毛色齒歲越度謂人

由關津而度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

私越冒度關津

關津

兵律

條例

一凡雇傭口內之人往口外種地及砍木燒炭者戶工二部照例給票出口回日仍察收無票之人令各處察拏若捏稱種地及砍木燒炭名色起票前往而將票與人及受者並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此專爲古北口而設其餘均未議及惟律既有明文有犯均可照律定斷似無庸另立專條

一凡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緣邊關口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二 私越冒度關津

每季將出入人數造冊取具並無匪類出口印甘各結申報備守口官不驗明印票及賄縱出入該管官察出卽行詳報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題叅交部嚴行治罪若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通同徇庇不行查叅及稽察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事者一併從重議處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刪改一係雍正三年例原載私出外境門內乾隆五年

移入於此並議覆奉天府尹吳應枚條奏將首條發往遼陽安插改爲杖一百流二千里修併爲一條

謹按此條擬流之處似嫌太重雖係慎重邊防之意

然已成具文矣 無文引私度緣邊關塞者滿徒交
通外境者絞律有明文似毋庸另立專條 中樞政
考與此略同而某關某口均極詳明應參看

一凡土官土人如有差遣公務應赴外省者呈明本管官
轉報督撫給咨並知會所往省分督撫令事竣勒限毋
許逗遛仍知照本省督撫儻不請咨牌私出外省土官
革職土人照無引私度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如潛往外
省生事爲匪別經發覺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照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律遞回照
例枷責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並遷徙安插其不行
管束之該管官及失於查報之外省地方官均交部議
處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三

私越冒度關津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吏部議覆江蘇巡撫高其倬條
奏定例

謹按此土司專例似應移於化外人有犯門 分別
枷責遷徙見徒流遷徙地方應參看 名例兇惡未
一凡 甚者初犯照例枷責姑免遷徙犯仇殺劫擄等情家
口一併遷徙此處一犯徒罪卽連家口一併遷徙似
嫌太重 原奏內所引苗人無故擅入民地例業已
刪除

一緣邊關口有熟識路徑姦徒引領游民私自偷越或受賄引送夾帶違禁貨物之人出口者除將偷越及夾帶本犯各照律分別治罪外其引送之人如審係僅圖微利並無別情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箇月交該管官嚴行管束如偷越之人出口別有姦謀該犯明知引送婪索多贓照守把之人知情故縱律治罪兵弁失於查拏照例參處

此條係乾隆十六年刑部議覆古北口提督布蘭泰條奏定例

謹按偷越之人照越度緣邊關塞卽應擬徒夾帶違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 兵律 關津

四 私越冒度關津

禁貨物出口情更重矣引送之人似亦應略爲區別既不計贓定罪則以僅圖微利及婪索多贓分別定擬之處似嫌含混假如上層受賄較多下層計贓無幾轉難科斷越度卽應科罪引送者能不以越度論乎名例內明言同犯私越度關均無首從可分論舉其一何得僅擬枷杖耶且既經受賄卽難言不知情矣一指引逃匪偷越出口之犯如實係不知逃匪情由僅止私行引送者仍照違

制律問擬外若明知逃匪故行引送者照故縱律與犯人同罪至再犯三犯者各按本罪以次遞加得財故縱者計贓

從重論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直隸總督方觀承條奏定例
謹按似應與上條修併為一 此處有再犯三犯語

而上條未言 知情故縱均指在官人役而言此二

條均以知情故縱論似嫌未協 知情藏匿罪人門

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匿者減罪人一等應參

看

一東三省出口之人若將在京所買奴婢不照例當官立

契載入口票

按原奏云於本人原領口票內添載所買奴婢姓名年貌鈐蓋印信

私帶

出境該守關兵弁即時拏送刑部如訊係拐賣即照拐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五 私越冒度關津

賣例分別治罪如無拐賣情事將不行當官立契載入

口票之人照冒度關津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三十三年兵部會同刑部侍郎錢維城

條奏定例

謹按白契價買奴婢例所不禁此例因係出口而加

嚴所買之人恐有來歷不明之弊故必鈐印報部也

而不當官立契載入口票之人即買奴婢之人也所

買奴婢似應無庸科罪 盛京烏喇等處不詳詢來

歷混買人者發江甯杭州披甲見誘拐門應參看

一凡山東民人前赴奉天除各項貿易船隻並隻身帶有

本錢貨物貿易者查明係往何處貿易何物確有憑據仍准地方官給票出口毋庸禁止外其有藉稱尋覓覓食出口前赴奉天並無確據者地方官概不許給票如不查明確實濫行給票放行致有私創樵採及邪教煽惑等事別經發覺將給票之地方官照濫行出結例議處

一東政使國泰條奏定例
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吏部會同刑部議覆山東布

謹按與違禁下海門東省登萊等處一條係屬一事

蓋恐無業游民滋擾根本重地故也私創指人侵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六私越冒度關津

言樵採指圍場言近則山東人俱在東三省往來

無阻矣

一東三省身任京員及在京當差者置買家奴於當官立契時俱詢明賣身之人或只願在京服役或情願日後隨回東省俱當官載於契紙若只願在京服役伊主回家時聽其另行投主交還身價若情願日後隨去者伊主回家時報明本旗咨行該省將軍存記只許永遠役使不許轉賣圖利如違俱按興販人口例治罪仍令該將軍每年將有無轉賣圖利之處年終咨報刑部備查

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刑部審擬藍翎侍衛僧保在

京白契典買家人福兒並不當官立契擅自攜帶出口復違例轉賣一案奏請定例

謹按准買奴婢不准帶往東三省轉賣奴婢與人例

所不禁而獨禁東三省之人殊不可解 前例係防

誘拐故必載入口票此例情願隨回東省寫於契紙

之處殊覺瑣碎 定例之意蓋專為圖利轉賣者而

設若轉賣與原價值相當似可無庸科罪 與販子

女轉賣與他人為奴婢者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

一 徒三年此轉賣自己奴婢即擬流罪即以官員而論

毆死奴婢不過罰俸轉賣奴婢即應擬流情法未見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 關津

七 私越冒度關津

平允

一 吉林地方卡倫外毋許流民居住若軍民人等私越卡

倫者發雲貴兩廣煙瘴稍輕地方充軍該將軍令守卡

各官隨時嚴查三箇月更換交代時出具並無流民潛

住甘結呈報將軍衙門查核仍按季選派協領等官覆

查如守卡各員不實力奉行嚴叅治罪並令該將軍隨

時密查每屆年終核實具奏

此條係道光六年欽奉 上諭纂輯為例

謹按此專指吉林而言各省奏准事件即纂為例別

處有類於此者因無人條奏例內亦不載人此特其

一也 與戶部則例安插流民章程各條參看

一凡滇省永昌順甯二府以外沿邊關隘禁止私販碧霞
璽翡翠玉葱玉魚鹽棉花等物如拏獲私販之人審訊
明確共夥人數在一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立決爲
從及數在四人以上不及十人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若止三人以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有因私販
透漏軍情消息者審實無論人數多寡請

旨卽行正法關口員弁或有失察故縱情弊查出分別從重治
罪

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 欽差大學士公阿桂等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八 私越冒度關津

酌定邊境事宜奏准定例嘉慶十七年咸豐二年修
改

謹按與盤詰姦細門滇省與外夷商販一條係屬一
事均係爾時辦法係爲緬夷而設 碧霞璽翡翠等
玉及魚鹽棉花均非違禁之物因其潛赴夷地販買
恐有私通透漏情弊故嚴定此例若並未透漏消息
私販至十人以上卽擬絞決似嫌太重且此條係專
爲緬夷而設應於例內添入如有奸徒結夥潛赴夷
地私販碧霞璽等物云云 黃芪亦非犯禁之物而
在口外雇人刨挖分別人數擬以杖徒見盜田野穀

麥門應參看 兵部處分則例尙有一條雲南臨安
開化二府所屬土司均通外境於要隘處所設立關
口專派員弁駐劄巡察按疏漏人數多寡議處刑例
未載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 兵律 關津

九 私越冒度關津



本條 至十人以上...
口專派員弁駐劄巡察按疏漏人數多寡議處刑例
關外二府...
麥門應參看...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

謂配遣囚徒安置家口之類

而給引及軍詐為民

民詐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

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

換

給路引

按例給謂所

給文引已出限外而於經過處倒其舊引而換給新引也

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

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人

貨

出入者各杖一百

若官吏人匠供送女

引年深於原任原役衙門告給新引照身回還者不在此限

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

給與者

指上三件

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

司越分給引者罪亦知之

依聽從知情律本以稽察為職故不應越分

按巡檢司

給引也

○其應給衙門

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十 詐冒給路引

百徒三年○受財者

分有祿無祿

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

者

或販禁貨通番或避罪犯出境

各從重論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刪定其小註順治三年添入

凡本朝以前所遺之兵部文冊內有舊時官吏關發文冊者

凡本朝以前所遺之兵部文冊內有舊時官吏關發文冊者

凡本朝以前所遺之兵部文冊內有舊時官吏關發文冊者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驗詰文放行無故阻

當者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坐直日若取財

者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例以枉法計賊科罪○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

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梢水如遇

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答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

船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

故殺死未論死傷或因不曾勒要船錢止是不顧風浪死論因而沈溺殺傷人者以過失科斷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十一 關津留難

姑錄

歌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

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答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

船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者杖八十

入頭險以球起結繩採罪○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

當者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坐直日若取財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驗詰文放行無故阻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雜民犯者

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

出城者杖一百徒三年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分有祿人無祿人其逃軍買求者罪同若逃罪重者仍從本

罪論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官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

妻女出城者如犯罪取發而妻女私還原籍之類但不係逃者皆是杖八十有所

規避者如刁姦誘賣或犯罪法應緣坐從重論依送令隱避從重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改乾隆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五年增修

七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杖三等罪出城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

妻女出城者杖一百徒三年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分有祿人無祿人其逃軍買求者罪同若逃罪重者仍從本

罪論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官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

妻女出城者杖一百徒三年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分有祿人無祿人其逃軍買求者罪同若逃罪重者仍從本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
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
問接引入起謀出之人得實不分首從皆斬監候經過去處守
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
失於盤詰者官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三盤詰姦細

此例開率取命三卒悉入小結

夫姦細者皆首犯一百軍兵杖九十日首

駐之人朕面對盤又盤問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

問避匿人內誘誘人內人再實首犯對簿錄盤獲去緝守

入文與水姦賊人說內詳謹事皆盤獲官逐要詳

凡姦細關塞及腹裏地面而有姦細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

盤詰姦賊

條例

一交結外國及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

邊釁或潛住苗寨教誘為亂如打劫民財以強盜分別貽患地方者

除實犯死罪如越邊關出外境將人口軍器出境賣與稍黃之類外俱問發邊遠

充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修改原無及私通

土苗句雍正七年定例私通土苗借騙財物問邊遠

充軍乾隆五年併入改定

集解此例正相近苗境地方所當遵行舊例原指川

廣雲貴等處而言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古 盤 詰 姦 細

謹按詐教誘人犯法門載外來匪徒教誘犯法統言

苗獠拾種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門載激動番蠻亦

統言苗蠻黎獠此處只言土苗似應添纂應與彼二

條參看

再內地民人與番夷往來放債等類尚不止此數條

今將載在例內者彙集於左

土哨姦民勾通取利擅入苗境訛詐見恐嚇取財臺

灣兵丁擾害番社見縱軍擄掠偷越生番地界致啟

邊衅或教誘為亂見違禁下海軍民人等與朝貢外

國人私通往來透漏事情見漏洩軍情大事內地民

人不許與上司等交往借債照偷越番境例內地漢
姦潛入粵東黎境放債盤剝照私通土苗例見違禁
取利賒買拖延騙勒遠人甘肅西甯等處逼令減價
俱見把持行市黔省漢民強占苗人田產見盜賣苗
宅福建臺灣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湖南未薙髮苗
人與民人結親俱見嫁娶違律索取土官外國番獐
財物擅自科斂土官財物騷擾激動番蠻俱見在官
求索散髮改裝擅取生番婦女姦商販賣軍器與土
司番蠻商人攜帶引茶貨物在喀什噶爾等處與私
越進卡之布魯特等易換俱見違禁下海土官延幕
見教誘人犯法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闕津

五 盤詰姦細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
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卽行起送歸籍有妄作姦細希
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實係姦細能首降者亦一
體給賞安插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刪定

箋釋云歸復鄉土人口或先被擄或背叛從敵悔過

歸還者

謹按此專爲歸復鄉土者設蓋於盤查之中仍防誣
陷之意也

一凡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數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查出入如有虛文應事徒委捕官吏胥需索擾害者該上司查一參治罪

此條係康熙四十七年吏部會議定例

謹按此良法也卽古所謂保甲法也而認真行之者

絕少私充牙行門內一條與此例意相符應參看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 兵律 關津

夫 盤詰 姦細

編排保甲設立族正見盜賊窩主設立里長甲長見禁革主保里長紳衿與齊民一體編查紳衿免派支

更看棚俱見賦役不均

一凡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票者限

三日內查明果係商船卽速放行如係賊船交與地方

官審鞫有無行劫按律例分別治罪如巡緝官兵以賊

船作爲商船釋放者照諱盜例治罪

按諱盜例應刪改

以商船作爲賊船擾害者照誣良爲盜例治罪索取財物者拏

問該管上司失察照例議處

一凡此條係康熙五十一年兵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改

定

謹按與違禁下海門各條參看

兵部處分則例 一海洋中形跡可疑之船已被巡

罪洋員弁盤獲如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票者限三日

內查明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治罪果係商船即速

軍放行將放行之處仍申報該上司存案如以賊船作

計為商船釋放或以商船作為賊船故意稽遲擾害者

一各均革職

私罪

索取財物者革職提問

私罪

該上司查出題

參者免議如巡洋員弁擅放賊船上司失察者同城

降二級調用

公罪

不同城百里以內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七 盤詰 姦細

百里以外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擾害商船上司失察者

同城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人種地居住者交與

扎薩克等十家內設立一長逐戶嚴查不許閑人存留

取具十家長保結如民人內有隱匿內地逃人者著該

扎薩克將逃人與隱匿逃人之民人一併查拏解部治

罪

此條係雍正年間定例乾隆五年刪定

謹按此條係恐內地民人犯罪逃入蒙古地方隱匿

之意 沿柳條邊特蒙古中之一處耳似應改為沿

邊蒙古地方

柳條邊在吉林去烏拉八驛其地垂楊數百里前朝所以界中外今有章京守之以詰往來十五里至關原驛又三十里至鐵嶺縣又百三十里至奉天府

大漠地一望無垠凡內外扎薩克之游牧各限以界因山河以表其鄂博無山河則設卡倫以守 盛京

吉林則以柳條結邊爲界柳條邊依內外興安嶺而

建山分陰陽則寒暖判然卽長城亦同

見聖武記

一沿邊近蒙古地方合汎渡弁兵將貿易割草人於去時

登記人數回時照數稽查如有發遣人犯混入逃匿卽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 兵律 關津

六 盤詰 姦細

行文知會蒙古拏送該處照本犯原罪分別治罪儻弁

兵疏縱脫逃漫無覺察將弁員交部議處兵照失於盤

詰律治罪若蒙古知係內地逃犯仍容留隱匿者照窩

藏逃人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年間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發遣人犯逃入蒙古地方而言

一廣東省窮民趕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種麻種靛等項

令各州縣每寮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違者寮

長照脫漏戶口律治罪儻窩藏姦究勾通匪類寮長不

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告者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治罪

按下列照連坐律治罪與此不同如有不赴官報明徑自搭寮居住者

照盜耕田畝律治罪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者照違令律治罪若文武各官漫不約束以致藏姦該督撫卽行題參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年間定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條並下一條與田宅門內租種山地棚民一條參看 此專指廣東一省而言似應與下條併

爲一 在京擬徒如係光棍案內之犯不許出境僱私自出境容留京城潛住發覺者總甲人役並知情

容留之房主各依不應重律杖八十見徒流人逃此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闕津

五 盤詰姦細

云照總甲容留棍徒例似卽指此 盜賊窩主門來

歷不明遊蕩姦僞之徒潛居京城一條原例係容留

之客店房主等一體連坐後改爲一併懲治下條云

照連坐律治罪似指此例

中樞政考 廣東民人入山搭寮耕種食力該營汛

官弁每月撥出兵丁於所屬山谷巡查一次遇有未

經報官搭寮住宿之人卽送有司審究如巡查不力

或縱容受賄以致地方窩藏姦匪者交部議處

一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棚民在山種麻種靛開爐扇鐵造

紙做蒜等項責成山地主並保甲長出具保結造冊送

該州縣官照保甲之例每年按戶編查並酌撥官弁防
守該州縣官於農隙時務會同該營汛逐棚查點毋得
懈弛如有窩匪姦盜等事山地主並保甲長不行首告
照連坐律治罪

按上條照容
留棍徒例治罪

該管官失察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從前纂輯律例時未經載入
乾隆五年查雍正十三年又欽奉

上諭敕令該

督撫等轉飭有司實力奉行在案因纂輯為例

謹按安徽省亦有棚民似應添入 應照戶部例修

改

戶部則例 三十戶設立棚長一名稽查約束一體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 兵律 閱津

三 盤詰姦細

編查保甲每屆十月另冊報核 各省山居棚民接

戶編冊責成地主並保長結報廣東省寮民每寮給

牌互相保結責合寮長鈴束儻窩藏姦宄容隱不報

查出治罪其業主招佃及寮丁墾種官山俱赴官報

明察驗准其搭寮耕種違者招佃之山主照違令律

治罪墾種寮丁照盜耕田畝律治罪文武員弁不經

心約束以致窩匪者均查叅究處

一滇省與外夷商販江西湖廣人爲多尤宜嚴禁永昌府

有潞江一處順甯府有猛緬一處俱爲通達各邊總匯

之區應派妥幹員弁專司稽察遇有江楚客民驅令歸

回其向來居住近邊之人地方官照內地保甲之例編造寄籍冊檔登記年貌互相保結嚴禁與附近僱夷結親如有進關回籍等事俱用互結報明官給印票關口照驗放行回滇時照驗放出若無印票不准放行守關員弁如有混放偷漏情事查明參處其順甯永昌騰越猛緬南甸龍陵一帶所有本籍民人保甲亦一體嚴爲稽核毋許江楚客民混匿違者從嚴懲治至猛緬需用之黃絲等貨概不許販至潞江猛緬隘口如有私販出關者貨物入官本犯究處

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

欽差大學士誠謀英勇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三 盤詰 姦細

公阿桂等酌定邊境事宜奏准定例

謹按與私越冒度關津明滇省永昌順甯二府一條係屬一事均係爾時辦法蓋爲緬匪而設

一凡有外國人等私越邊境無論是否賊匪守卡官員卽行擒拏有將軍叅贊駐劄者報明將軍叅贊有督撫駐劄者報明督撫聽候辦理如守卡官員任意賄縱查出卽行正法其該管之將軍叅贊督撫等不遵照爰辦亦一併從重治罪

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黑龍江將軍傅玉等叅奏俄羅斯十七人執持兵械趕馬五十餘匹越入境內被

卡倫官兵充布等拏獲並不報明將軍將俄羅斯馬匹皮張等物私留縱放請將守卡官員治罪案內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例頗嚴一經受賄卽行正法所以嚴邊防也一洋面山島不許民人搭蓋房屋居住令該鎮將督同弁兵於出洋會哨時奮勇摻捕見有在海島內搭蓋房屋者除有爲匪實蹟各照定例拏究辦理卽未爲匪所有房屋亦立卽燒毀仍於歲底將各海島有無建房居住及人數多寡之處咨報軍機處兵刑二部查明彙奏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一兵律關津

三 盤詰 姦細

此條係乾隆五十四年大學士伯和珅等會議海洋盜犯出沒之所設法禁止嚴行稽察一摺奏准定例謹按蓋恐其窩留盜匪也與違禁下海門給票時查明人數係屬一事 僅止燒毀房屋並不治罪似嫌未協處分則例云內地民人私往海島蓋房居住州縣官知情故縱者革職治罪不知情者革職其嚴如此而蓋房居住之姦民竟予勿論何耶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欽奉

上諭與此不同中有云前因顧

學潮奏稱沿海各省所屬島嶼多有內地民人建蓋草寮房屋居住日聚日多誠恐相聚爲匪查察難周令各該督撫查明海島情形如有匪徒潛搭草寮房

屋居住者立卽燒燬今據伍拉納奏稱浙閩兩省海島居民甚多已成市肆不便概行燒燬驅逐所奏甚是自當如此辦理等因既經欽奉諭旨此例自可刪改且兵部中樞政考及戶部則例均已定立專條與此例亦屬互相參差

中樞政考 一各省海島除例應封禁者不許民人漁戶紮搭寮棚居住採捕外其居住多年不便驅逐之海島村墟及漁戶出洋採捕暫在海島搭寮棲止者責令沿海巡洋各員弁實力稽查毋致窩藏爲匪云云 一山東省海島居民除不准增添房屋外其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 兵律 關津

三 盤詰 姦細

現住居民令沿海各州縣並守口員弁實力巡察以靖海疆 一浙江省海島居民除不准增添居屋外其現住居民一律編甲稽查並責成該管鎮道於出洋之時嚴密查察毋使稍有容留仍於年底查明有無增添專摺具奏

戶部則例 一粵東福建浙江等省沿海地方除地處外洋離汎較遠各海島不准民人居住外其附近礮臺塘汎搭蓋寮房久經居住民人令文武員弁實力稽查照內地民人之例就近編排保甲分給門牌開載戶口年歲設立牌頭甲長澳保如有窩藏盜匪

等事即將該犯所住寮房燒燬並令自乾隆五十年
五年奏准

查後毋許再有無籍可稽之貧民續行佔住統由該

管營縣按月親赴查點年底道府通報凡例應封禁

以及向無寮房各海島專責營員隨時查勘仍於年

終將有無續佔彙摺具奏如有虛應故事捏飾容隱

嚴叅究處至漁戶出洋採捕暫在海島搭寮棲止者

仍聽

一信其想維

盛京地方遇有匪徒越邊偷運米石接濟山犯未至一石照

同奉違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五 盤詰 姦細

制律杖一百至二石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石加一等五石以

上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儻有運送雜糧喫食貨物等項

計其馱載之馬每馬一匹作米五斗照偷運米石之數

一律辦理若僅止背負運送者仍照違

制律杖一百

此條係道光二十九年盛京將軍宗室奕湘等奏

請嚴定運送口米入犯罪名一摺奉旨纂輯為

例

謹按與違禁下海門偷運外洋接濟姦匪一條科罪

不同應參看

姦匪將米穀豆麥雜糧偷運外洋接濟姦匪姦匪絞立決若止圖利並無接濟好匪

情事米過一百石近邊軍一百石以下滿徒不及十石枷號一月滿杖

此例山犯並

未敘明大約指創參伐木等項而言惟止言盛京

而未及吉林黑龍江盜田野穀麥門內三姓渾春等

處有違禁攜帶米石什物易換人參及貂皮米不及

五十石者滿徒逾前數者煙瘴充軍又索倫達呼里

越界至松阿里烏喇地方私帶米糧賣給創參之人

者照無引私鹽律計米數多寡分別定擬吉林地方

有越界私帶米糧情事一體查拏照例定擬均指吉

林黑龍江而言科罪各不相同未免彼此參差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三 盤詰姦細



吉林黑龍江盜田野穀麥門內三姓渾春等處有違禁攜帶米石什物易換人參及貂皮米不及五十石者滿徒逾前數者煙瘴充軍又索倫達呼里

而未及吉林黑龍江盜田野穀麥門內三姓渾春等

處有違禁攜帶米石什物易換人參及貂皮米不及

五十石者滿徒逾前數者煙瘴充軍又索倫達呼里

越界至松阿里烏喇地方私帶米糧賣給創參之人

者照無引私鹽律計米數多寡分別定擬吉林地方有越界私帶米糧情事一體查拏照例定擬均指吉林黑龍江而言科罪各不相同未免彼此參差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

未成軍器

銅錢段疋綉絹絲棉私出外境

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

受雇挑擔

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

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

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

監候

因而走泄事情者斬

其該拘束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

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等

失覺察者

官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

兵又減一等

罪坐直日者若守把之人受財以枉法論

此仍明律原律其拘該官司五字雍正三年館修進

呈黃册奉硃籤改為其該拘束官司六字其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三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謹按國初海氛未靖且洋面時有盜賊出沒是以

沿海禁綦嚴嗣雖開禁而稽察之法仍未稍寬近則全

與無限制矣定例均成具文今昔情形大相懸殊此門

其所載各條存而勿論可也

人藍氏鼎元論南洋事宜書南洋諸番不能為害宜大

開禁網聽民貿易以海外之有餘補內地之不足此

豈容緩須臾哉昔閩撫密陳疑洋商賣船與番或載

米接濟異域恐將來為中國患又慮洋船盜劫請禁

駛出外境

猷居然入告乃當時九卿議者既未身歷海疆無能
熟悉情形士人下土知情形者又不能自達朝廷
故此事始終莫言而南洋之禁起焉非 聖主意

也夫惟知海國情形乃可言弛張利害海外諸番星
羅碁布朝鮮附近 神京守禮法東方之國日本最

爲強大其外皆尾閭無他番稍降則爲琉球大小島
嶼斷續二千里外皆萬水朝東亦無他國南洋番族

最多呂宋噶囉吧爲大文萊蘇祿麻六甲丁機宜啞
齊峇佛馬承吉里問等數十國皆渺小不堪罔敢稍

萌異志安南占城勢與兩粵相接此外有東埔寨六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三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坤斜仔大泥諸國而暹羅爲西南之最極西則紅毛

西洋矣紅毛乃西島番統名其中有英圭黎干絲蠟
佛蘭西荷蘭大西洋小西洋諸國皆兇悍異常其舟

堅固不畏颶風礮火軍械精於中土性情陰險叵測
到處窺覘圖謀人國統計天下海島諸番惟紅毛西

洋日本三者可慮耳噶囉吧本巫來由地方緣與紅
毛交易遂被侵佔爲紅毛市舶之所呂宋亦巫來由

分族緣習天主教亦被西洋佔奪爲西洋市舶之
所日本明時作亂閩廣江浙皆遭蹂躪至今數省人

民言倭寇者尙心痛首疾若南洋數十島番則自開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三 私自出境及違禁下海

闢以來未嘗侵擾邊境貽中國南顧之患不過貨財貿易通濟有無今日本不禁紅毛不禁西洋天主教布滿天下且以廣東澳門爲彼盤踞聚族之區而獨於柔順寡弱有利無害之南洋必嚴禁而遏絕之是亦不可以已乎閩廣人稠地狹田園不足於耕望海謀生十居五六內地賤菲無足重輕之物載至番境皆同珍貝是以沿海居民造作小巧技藝以及女紅緞帶皆於洋船行銷歲收諸島銀錢貨物百十萬人我中土所關爲不細矣南洋未禁之先閩廣家給人足遊手無賴亦爲欲富所驅盡入番島鮮有在家饑寒竊劫爲非之患旣禁以後百貨不通民生日蹙居者苦藝能之罔用行者歎致遠之無方故有以四五千金所造之洋艘繫維朽蠹於斷港荒岸之間駕馭則大而無當求價則沽而莫售拆造易小如削棟梁以爲杙裂錦繡以爲縷於心有所不甘又冀日麗雲開或有弛禁復通之候一船之敝廢中人數百家之產其慘目傷心可勝道耶沿海居民蕭索岑寂窮困不聊之狀皆因洋禁其深知水性慣熟船務之舵工水手不能肩擔背負以博一朝之食或走險海中爲賊駕船圖目前餬口之計其遊手無賴更靡所之羣

石之米所值幾何舍其利而犯法雖至愚者不爲也
歷來洋船從無在洋被劫蓋以劫船之盜皆在海邊
出沒島澳離岸百十里極遠之二三百里以外則少
舟行遠出無益且苦颶風驟起無停泊安身之處洋
船一縱不知其幾千里船身旣大可任風波非賊船
所能偕行若賊於海濱行劫則上下浙廣商船已可
取攜不盡何必洋船卽與洋船相遇而賊船低小臨
之直若高樓非梯不能以上一船之賊多不過二三
十人洋船人數極少百餘且不俟與賊力戰但挽舵
走據上風可壓賊船而溺之矣方今 聖主當陽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三 私出外境及違禁出海

九圍綏靜凡有血氣咸同一家而獨於南洋弱小效
順之諸番禁不與通往來內外臣工或知而不言殊
非忠君愛國懷甯遠邇惠養黎元之道草莽愚生所
旁觀而竊歎也

謹按此專言海禁之無益而不知開禁之亦大有患
害也今則更難收拾矣

條例

一凡民人偷越定界私人臺灣番境者杖一百如近番處所偷越深山抽藤釣鹿伐木採棕等項杖一百徒三年其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八十鄉保社長各減一等巡一查不力之值日兵役杖一百如賄縱計賊從重論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光緒元年大臣沈葆楨奏准刪除

謹按恐其擾累生番之意

兵部處分則例一臺灣南勢北勢一帶山口生番

熟番分界勒石界以外聽生番採捕如姦民越界墾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三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地搭寮抽籐釣鹿及私挾貨物擅出界外者失察之

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公罪若有

賄縱情弊該管官革職私罪計贓論罪如三年之內民

番相安無事將該管官紀錄一次鄉保土官兵丁人

等該督撫酌加獎賞

一凡沿海地方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私造海船將帶違

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

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梟示其

一父兄伯叔與弟知情分贓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不知情

之父兄仍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盜例杖一百其打造海

船賣與外國圖利者造船與賣船之人爲首者立斬爲從者發近邊充軍若將船隻僱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糾通下海之人私行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番貨並入官

此條係前明舊例 此例凡分三層斬梟一層斬候一層充軍一層皆指擅造違式大船而言此違 乾隆五年三十二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輯註云此例重在潛通結聚嚮導劫掠四句若無此情則止是違禁下海充軍之例

謹按造船必呈報州縣不呈報者卽爲私造 夾帶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三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違禁硝黃釘鑊樟板等物接濟外洋者以通賊論斬銅鑊等貨賣與外國及海邊賊寇者照軍器出境下海律絞候米穀等項接濟外洋姦匪者絞決違禁軍器等物賣與進貢外國者斬候僅止私造海船下海並無違禁貨物亦未通賊劫掠作何治罪例無明文引賊劫掠探報消息照姦細律斬梟見盜賊窩主既不緣坐全家卽屬寬典而必罪及其父兄等項何也且本犯斬決梟示較謀叛罪名爲更重而全家概不擬罪則又較謀叛爲輕 將船僱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原例指違式大船而言後既有不論雙桅

單桅聽從民便之文似不應遽擬充軍且與自造商
船租與他人之例不符 現在蘇木胡椒均成尋常
貨物矣又何論斤數也 番貨恐不止此二件似嫌
挂漏且與下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擬以枷
杖之例亦屬參差 先行接買番貨原例亦係擬軍
後改枷杖此處似應酌加修改 下條富民謀利自
造商船租與他人滿杖枷號三月與此參看

一商漁船隻不分單桅雙桅悉從民便造船時呈報州縣
官查取澳甲戶族里長鄰佑保結方准成造完日報官

親驗給照開明在船人年貌籍貫

按又見下出洋船隻

並商船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三

私出外境及違禁出海

所帶器械件數及船內備用鐵釘等物數目以便汎口
察驗若商漁船內夾帶違禁硝黃釘鐵樟板等物接濟
外洋者船戶以通賊論斬舵工水手知情同罪不知情
者皆杖八十徒二年原保結之人皆杖一百徒二年若
船主在籍而船隻出洋有事並責問船主

按又見下租賃船隻

承察取結之地方官及汎口盤察之文武各官俱革職
賣放者革職流二千里其稅關衙門先驗看地方官印
照然後給牌有妄給者亦照地方官例議處若汎口盤
察挂號文武各官有勒索疏縱者亦交與該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四十二年及四十六年兵部議覆福建

浙江總督金世榮題准定例乾隆五年增定

謹按此亦指出洋下海船隻應於例首標明 不呈

報州縣取結私造船隻應科何罪未經敘明 下條

銅鐵等貨賣與外國及海邊賊寇者擬絞監候與此

條科罪稍有參差 中樞政考條例最詳首句係出

海洋貿易商船梁頭丈尺舵水數目均詳晰載明而

不言漁船下段又言在沿海各省貿易之船均應參

看似應將商漁船分爲二條 取具保結中樞政考

亦較此加詳 此條與吏部則例大略相同惟吏部

例出洋商船許用雙桅出洋漁船止用單桅且有梁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語 私自出境及違禁下海

頭不得過若干尺與舵水人等不得過若干名 查

取澳甲里長等甘結填給執照開明船戶年貌姓名

籍貫與處分則例同

一船隻出洋十船編爲一甲取具連環保結一船爲非餘

船並坐餘船能將爲非船戶首捕到官者免其坐罪初

出口時必於汛口掛號將所有船照呈送地方官或營

官驗明填註日月蓋印放行入口時呈驗亦如之總計

經過省分一省必掛一號回籍時仍於本籍印官處送

照查驗違者治罪如有不由各汛偷越外洋者船戶舵

工人等並富民謀利自造商船租與他人及租之者俱

各杖一百枷號三箇月按又見下租賃船隻失察及知情之該

管各官俱交該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四十六年兵部議覆福建浙江總督梁

鼐題准定例

謹按中樞政考係專指漁船而言較為明晰處分

則例有各省濱海地方城鄉市鎮漁船會聚之所地

方官均仿照保甲編列字號出入稽查一條應參看

違者治罪未指治以何罪是否下文柳杖之處記

考 自造商船似是指未經呈報取結而言與此處

專言偷越之罪不甚浹洽似應將此層移入上條之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內

註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一凡商漁船隻分別書刻字樣其營船刊刻某營第幾號

哨船舵工水手人等俱各給與腰牌刊明姓名年貌籍

貫按又見下出洋船隻如船無字號人有可疑即嚴加究治至

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進口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

加治罪其守口之文武各官不行盤查照例議處

此條係康熙五十三年兵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改

定

謹按例首應點明沿海地方嚴加治罪亦未明晰

與下三十年纂定之例參看 中樞政考各照省分

油飾刊刻某縣某號字樣應參看

一沿海一應探捕及內河通海之各色小船地方官取具
澳甲鄰佑甘結一體印烙編號給票查驗如有私造私
賣及偷越出口者俱照違禁例治罪甲鄰不行呈報一
體連坐儻船隻有被賊押坐出洋者立即報官將船號
姓名移知營汛緝究容隱不首日後發覺以接濟洋盜
治罪其呈報遭風船隻必查訊實據方准銷號捏報者
即行究治

此條係乾隆二年兵部議覆浙江温州總兵施世澤
等條奏定例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三 三 三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謹按以上各條均係船隻出洋之禁間有與後條例
文重複者似應酌加修改 違禁二字應刪改為各

本 與中樞政考略同 以接濟洋盜論似嫌太重

一往販外夷之大洋船准其攜帶砲位每船砲不得過二

門火藥不得過三十斤其鳥槍弓箭腰刀等項亦仍准

攜帶至製砲之時該船戶呈報地方官給照赴官局製

造完日官驗鑿船戶籍貫姓名及製造年月字樣仍於

縣照內註明所帶砲位輕重大小以備關口官弁盤驗

回日即行繳庫開船再領儻遭風沈失令船戶客商具

結報明所在地方官免其治罪如船隻無恙妄稱沈失

查究照接濟外洋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

謹按此專爲往販外洋海船攜帶砲位而設應參看軍器門私鑄紅衣大小砲位一條中樞政考與此相同惟有如有買外夷銅砲帶回者地方官給與時

價以充鼓鑄之用等語此例所無

一附近苗疆五百里以內民人煎窰窩囤興販硝黃事發

如在十斤以下杖一百其十斤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斤以上者按照五徒以次遞加五十斤以上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八十斤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開津

毛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一百斤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多至百斤以上者照合成

火藥賣與鹽徒例發近邊充軍若囤積未曾興販減私

販罪一等焰硝每二斤作硫黃一斤科斷鄰保挑夫船

戶照例分別發落其該地銀匠藥舖染房需用硝黃地

方官照例給批定限每次不得過五斤違者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條與私藏應禁軍器一條參看惟既經改爲

通例似應刪除此條本較內地民人治罪爲重後

內地民人均經加嚴此條均已包舉在內矣

一黃金白銀違例出洋如白銀數在一百兩以上者發近

邊充軍一百兩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兩者枷號
一個月杖一百爲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各減一等至
黃金每兩作白銀十兩科斷失察賄縱之汎口文武各
官俱照失察賄縱米穀例懲辦

此條係雍正八年戶部議覆管理淮安關務年 條

奏定例道光十三年改定

謹按此金銀出洋之禁人口軍器出洋有禁鐵釘樟
板出洋有禁鐵錫絲斤米石等物出洋均各有禁而
黃金白銀出洋則尤關緊要自各國通商以來每年
白銀出洋總不下二三千萬兩而所得彼處之物非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美 私自外境及運禁下海

鴉片烟則奇技淫巧而已中國之窮實由於此近則
船砲機器名目更多銀之出洋者愈甚卽尋常日用
之物亦無不自洋來而中國貨物益形擁滯甚至趕
車駕船等項均較前大爲減色官民俱受其困國安
得而不窮耶 商船旣准出洋販貨若不帶銀兩究
憑何物交易此例亦係虛設近則更難禁止矣 金
每兩作銀十兩科斷猶之銀一兩作錢一千亦古法
也漢書惠帝元年賜視作斤土者將軍四十金晉灼
曰上二千石賜錢二萬此言四十金實金也下凡言
黃金真金也不言黃謂錢也食貨志黃金一斤直錢

萬師古曰諸賜言黃金者皆子之金不言黃者一斤與萬錢也劉攽曰子謂諸書言若干金則一金萬錢至於賜金若干斤則盡金也然古每斤直錢萬此則每兩直錢萬至今日則直二三十萬矣顧氏日知錄於金價言之最詳

一商民收買鐵斤除近苗產鐵處所令呈明地方官外其內地與販悉從民便若沿海地方商民圖利將鐵斤及廢鐵鐵貨並紅黃銅器銅斤私販遞運海洋交賣商漁船隻一百斤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一百斤以上及舟車捆載者發近邊充軍爲從各減一等若將前項銅鐵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堯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等貨賣與外國及海邊賊寇者照將軍器出境下海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挑夫各減本犯罪二等貨物銅鐵船隻入官關汛文武官弁失察故縱分別議處治罪如內地貨賣官弁兵役借端索詐計賊治罪其漢夷船隻有將鐵鍋出洋貨賣者亦照此例行至商船每日煮食之鍋照舊置用官吏不得藉端勒索滋擾

此例原係三條一廢鐵鐵貨潛出邊海治罪一節係雍正九年刑部尙書勵廷儀條奏定例鐵鍋不得出洋貨賣係雍正九年欽奉 上諭乾隆五年併纂

爲例一係乾隆十四年戶部議覆浙江巡撫方觀承條奏定例

禁販銅器也

五十三年修併一係雍正十三年

定例

禁止遞運鐵斤也

嘉慶六年修併改定

謹按此銅鐵出洋之禁中樞政考與此略同 上條鐵釘樟板等物接濟外洋以通賊論斬與此參差

與下山海關所屬一條參看 鐵斤不准出洋可也而煮飯之鍋砍柴之斧亦設厲禁此何爲者耶近則

無庸禁矣

一姦徒將米穀豆麥雜糧偷運外洋接濟姦匪者擬絞立

決如止圖漁利並無接濟姦匪情弊者米過一百石發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罕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近邊充軍一百石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石者枷

號一箇月杖一百爲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各減一等

穀及豆麥雜糧每二石作米一石科斷所有姦徒偷運

米石及船隻貨物俱給拏獲之員弁充賞失察之汎口

文武各官照例議處如有得賄故縱者卽行叅革以枉

法計贓治罪儻有不肖員弁奉委之後並不親身出口

及妄拏商船額帶食米訛詐者一體嚴叅其有得贓者

照恐嚇取財律治罪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元年戶部議覆江南總兵

許仕盛條奏定例一係乾隆十三年刑部議覆浙江

巡撫方觀承條奏定例五十三年修併五十六年改定

謹按此米糧出洋之禁 盛京地方越邊偷運米石接濟山犯見盤詰姦細與此條科罪不同 中樞政考二條分別船隻大小人數多寡及道里遠近以定帶米數目應參看 接濟硝磺鐵釘等物擬斬米穀等物擬絞立決售賣銅鐵等物絞候科罪各有不同 銅鐵不准出洋近則有收買洋銅者矣米糧不准出洋近則閩粵等省且有食洋米者矣天下事豈可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望 私自出境及違禁下海

雖爲防夷起見日久必至變更更多立條例亦無益也總之不用彼處奇異之物彼亦無法可施然能禁之於始則可今已積重難返矣 中國之物不准賣於外夷自古皆然乃近數十年來舍中國之物不用而偏用外夷之物何也定例之時祇嚴於出而不嚴於入後且有以多收洋稅爲得計者安得不墮其術中也

一凡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並外國人入貢經過地方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如所買賣貨物不係違禁者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箇月貨物入官如所買賣係違禁貨物並
會同館內外四鄰及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買違禁
貨物者俱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若外國差使臣人
等

朝貢到京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
不許買黃紫黑皂大花西番蓮段疋並不得收買史書
違者將賣給之人照代爲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箇
月發近邊充軍如有將一應違禁軍器硝黃牛角銅鐵
等物圖利賣與進貢外國者爲首依私將應禁軍器出
境因而走泄事情律斬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聖私出外境及違禁平海

此例原係五條均係前明舊例一會同館四鄰軍民
代外國收買違禁貨物之例原載戶律把持行市門
一外國貢船未曾盤驗先行接買番貨之例成化十
二年定乾隆三十二年修改在此門一私將應禁軍
器賣與外國之例在此門一外國使臣人等與軍民
買賣交易之例宏治十五年定亦在把持行市門雍正三

十年修改乾隆五年與第三條修併爲一移入此門一

賣外國經過驛遞鋪行人等私與交通買賣之例原載

會多支廩給門順治三年及乾隆五年修改嘉慶十四

年按以上戶律二條兵律三條俱係於外國人等私

相交易並代買違禁貨物治罪之例因修併爲一入於此門至第五條經過遞察照勘合應付一節仍列於多支廩給門內

謹按與前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一條及下
姦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一併參看

中樞政考 一外國進貢順帶貨物如願自出夫力帶來京城貿易者聽如欲在彼處貿易者該總督巡撫提督委賢能官員監看嚴查違禁等物夾帶匪人貿易完日造冊報部如貢船到岸未曾到官盤驗先行接買及爲外國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照律治罪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聖私出外境及違禁沿海

此例於違禁之中又分出軍器等項惟律擬絞而此擬斬不特較律加嚴與上數條科罪亦不相同

一凡臺灣流寓之人如有過犯罪止杖笞以下查有妻室田產者照常發落免其驅逐至犯該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僞恃強生事擾累地方者審明之日一概押回原籍治罪不許再行越度承審各官不行遞逐容留在臺者該督撫查叅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十五年刑部議覆福建按察使顧濟美條奏定例

謹按與下逐令過水一條參看惟渡臺之例既經刪

除此條似應一併刪除

一出海樵採船隻每船准帶食鍋一口外每名許攜斧斤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俱註明照內出入查驗若有夾帶出口及進口缺少卽行嚴究治罪

此條係乾隆三年戶部議覆兩江總督那蘇圖條奏

定例

謹按似應修併於銅鐵一條之內 中樞政考與此

例同惟有青海蒙古製買鐵鍋鐮杓等物報明數目

一條此處無

一閩省不法棍徒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醫 私自出境及違禁下海

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用小船載出澳口復上大船者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及澳甲地保舵工人等知而不舉者杖一百徒三年遇有拏獲攬載偷渡船隻將搭載大船及僱倩小船各船戶俱照客頭例分別首從治罪船隻變價充公出具連環互結之船戶並原保澳甲及開張歇寓之人知情容隱者俱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均不准折贖其偷渡之人照私度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原籍若將哨船偷載圖利者亦照此例分別治罪偷竄徒中途有謀害情事人已被害身死者將同謀之人不分首從俱照江洋行劫大盜例擬斬立決梟示如被害

未死將爲首者比照強盜傷人例擬斬立決同謀之人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雖未同謀下手但同船知情不首告者杖一百徒三年至拏獲偷渡人犯訊明從何處開船將失察姦船及隱匿不報之文武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棍徒引誘偷渡及哨船偷載圖利係雍正八年定例船戶私攬偷渡係乾隆元年定例乾隆五年併作一條乾隆八年三十七年嘉慶六年二十二年修改咸豐二年改定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星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謀害人一層並不在刪除之列似應酌加修改 中樞政考內地民人往臺灣者該地方官給與照票由廈門廳盤驗出口其無票偷渡者嚴行禁止云云並吏部處分例均應參看

一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收管其有妻子田產者如犯歃血訂盟誘番殺人捏造匿名揭帖強盜窩家造賣賭具應擬斬絞軍流等條除本犯依律例定擬外此內爲從罪輕之人並教唆之訟師均應審明逐令過水其越界生事之漢姦如在生番地方謀占番田並勾串棍徒包攬偷渡及販賣鴉片烟者亦

分別治罪逐合過水

一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

謹按此條與上臺灣流寓一條情事相等似均應一

體刪除

一 在番居住閩人實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者令各船戶出具保結准其搭船回籍交地方官給伊親族領回取具保結存案如在番回籍之人查有捏混頂冒顯非善良者充發烟瘴地方至定例之後仍有託故不歸復偷渡私回者一經拏獲卽行請

旨正法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吳私出境及違禁出海

旨正法

此條係乾隆元年刑部議覆閩浙總督郝玉麟條奏

定例

一 謹按自康熙五十六年至今已經百五十餘年何能有此出洋之人且爾時船戶亦不能至今尙存也定例之意蓋恐其將匪人帶入內地故也原奏有此等願歸之人必應查核清楚庶無良莠混淆之弊然就例論例卽行正法未免太重現在並無此事此例卽可刪除

一 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聽受外番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許令船貨私人串通交易貽害地方及

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邊遠充軍

此條係前明開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輯註此真犯死罪卽本條串通交易內有接引探聽事情得實引惹番賊海寇內有失陷城寨殺死民人之類

謹按此條亦應刪除

一洋船掛驗出口之時該汎弁詳細驗明押交前途各汎

押送俟放洋後方許回汎如船戶有違禁攬載偷渡者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七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一經拏獲卽嚴行究擬兵役接拏獲偷渡人犯名數給賞十名以上各賞銀二兩每過十名遞加二兩至五十名以上各賞銀十兩卽於該船戶名下追出充用倘不實力查拏以致疏脫十名以上者兵役各責二十板每過十名加責十板至四十名以上各責四十板革役五十名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落專管兼轄官分別議處其洋船回時如有照外多載或頂充偷渡及潛匿不回等弊船戶舵水俱照窩藏盜賊例治罪出結之族鄰行保杖一百徒三年承查出結及汎口盤查各員交部議處有賊革職杖一百流二千里仍計賊從重論如出洋之

人果有病故等情令同往之人及船戶舵水具結存案
此條係雍正二年例雍正六年改定

謹按此專爲疏脫人數而設似應修併於下條人照
時奉命罪不符之內 窩藏盜賊自係指窩藏強盜而言未免
太嚴

一各邊兵役出境巡察或探聽賊情若與賊人私擅交易
貨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問發烟瘴地面充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改定

輯註此真犯死罪如交易走漏事情及將人口軍器

出境之類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吳私出外境及違禁出海

讀例存疑

一奉天錦復熊蓋四城俱係海疆嗣後無論天津山東等
處商船俱著於設有官兵處所停泊上岸以便稽察仍
飭輪班兵役嚴行訪查如拏獲無票船隻私渡民人者
船戶民人俱照越度緣邊關塞律治罪船隻入官若有
一票商船私帶票內無名之人查出將本人照私度關津
律治罪遞回原籍船戶照違

制律治罪船隻免其入官

此條係乾隆十一年兵部議覆 盛京將軍達爾黨

阿條奏定例

謹按此條言錦復熊蓋四城下山海關所屬冷口迤

東一帶則云五城其名目亦微有參差 此處有熊

城下條有熊岳城並多一甯海縣即今之金州其科罪之

處既與下東省登萊等處一條不同四城名目又與

下山海關所屬一條互異下條定例在後似應將此

條刪除修併於下二條之內

一絲斤違例出洋過一百斤照米石出洋例發近邊充軍

不及百斤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斤者枷號一箇月

杖一百為從及船戶知情不首告者各減一等船隻貨

物入官其違例偷漏緇段綿絹等物按照絲斤分兩多

寡分別治罪失察之汎口文武各官並照失察米石出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闕津

洋例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大學士會議覆准御史李兆

鵬條奏並戶部議准兩廣總督李侍堯請定條例

謹按此絲斤出洋之禁 近則絲斤出洋每年總不

下數十萬斤且有以銷數過少為可慮者與此例大

相反矣

一沿海採捕出洋船隻務將本船作何生業貿易於照內

詳悉添註俟到口上岸之日稽查官弁令將貨物核對

除與原照相符者即行放進外若貨物與照不符即時

盤詰如係來歷不明移交地方官審鞫或來歷有因亦

吳私出外境及違禁等語

詳記檔簿遇洋面報有失事地方卽開具失單關查各口設有被竊日期並所失貨物與檔簿相符者立卽根究嚴拏仍飭兵役人等不得藉端索詐指留影射滋事如有失察故縱及擾累無辜情弊各照諱盜誣良例分別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浙江按察使李治運條奏定

例

謹按此言貨物與照不符也謂照內所填生業買賣不應有此貨物者也 與盤詰姦細門一條參看破

條祇云形迹可疑之船而無沿海及出洋字樣破條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平 私自出境及運禁下海

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票與此條亦稍有不同蓋一則指出洋言一則指內地言也

處分則例 一事主在洋被盜具報到官卽將所失

賊單行查海關各口與稅簿互相校核各口官查出

貨物相符卽開具投稅人姓名飛移所在地方將盜

犯拏獲者免其入口時盤查不實處分如各口官於

未奉行查之先能查出匪船拏獲稟報者照拏獲鄰

境盜犯例分別議敘

一出洋船隻除商船仍將在船舵水人等並填給照外

見第二條及下沿海各省漁船隻其漁船止將船主年貌姓名籍

貫及作何生業開填入照並將船甲字號大書深刻於
桅篷船傍出口時責成守口員弁將該船前往何處作
何生業並在船舵水年貌姓名籍貫逐一查填照後鈐
蓋印戳並將所填人數照登號簿遇有一船爲匪按簿
查緝儻州縣官將照給與匪人及汎口文武員弁查填
不實均交部分別議處

按此分別商漁船隻開填入照也處分則例取結查驗大書

深刻係統商漁船隻及攬載客貨小船而言此例專言漁船與彼例不同應參看

一租賃船隻出洋爲匪之案除犯該徒罪以下船主不知
情者仍照自造商船租與他人何杖一百枷號三箇月
外其犯該流罪以上者船主雖不知情照夾帶違禁貨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至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物接濟外洋原保結之人治罪例杖一百徒三年船隻
入官充賞失察地方官照例議處如船主實有事故不
能親自出洋別令親屬押駕許赴地方官呈明取結將
親屬開填入照方許出洋如未呈明以頂冒論罪

按此言

船隻不許混行租賃也又見上商漁船隻及船隻出洋二條

一海關各口如遇往洋船隻倒換照票務須查驗人數登
填簿籍鈐蓋印戳始准放行進口時責成該委員吏役
稽查其有人照不符船貨互異卽送地方官審究如失
於查察致匪船濫出濫入審明係何處口岸有委員者
將該委員照例議處無委員者將該吏役責革加枷號

一箇月並將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倘關口員役藉端需索照例分別叅處治罪

按此專言海關各口換票查驗也

一內洋失事仍照例文武官帶同事主會勘外如外洋失事聽事主於隨風飄泊進口處帶同舵水赴所在文武衙門呈報該衙門接據報呈以事主所指被劫地方爲准倘事主不能指實地名卽將洋圖合其指認如在本縣該管洋面被劫者卽行差緝一面移會交界縣分一體緝拏如所報係在鄰縣或鄰省洋面被劫者該縣一面緝拏一面將報呈飛移失事地方並詳報該督撫分別咨行毋庸傳同事主會勘仍令該督撫嚴飭所屬不分畛域實力奉行地方文武官倘有藉詞推諉或令事主改換報呈或令盜犯捏供別處者照規避例叅革究辦至詳報督撫衙門無論內外洋失事以事主報到三日內出詳馳遞以便據報行查海關各口將稅簿賊單互相較核有貨物相符者卽將盜船影黨姓名呈報關牽若守口員弁有規避處分互相推卸或指使捏報他界者將推諉員弁交部照例議處其稽查關口員役如於未接文檄之先能查出匪船拏獲稟報者分別議敘吏役酌量給賞如奉到文檄能按照單簿據實查出飛移所在地方將盜犯拏獲者免其處分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至 私出外境及違禁出海

按此專言洋面失事詳報行

查也

以上四條係乾隆三十年兩江總督高晉條奏定例
道光八年改定

一拏獲偷渡過臺客民如尙在陸路客店道路未登舟以前客頭船戶客民俱照本例減一等發落如已登舟無分大船小船已未出口將客頭船戶客民卽照偷渡本例治罪若不法客頭船戶內有積慣在於沿海村鎮引誘包攬招集男婦老幼數至三十人以上者無論已未登舟一經拏獲卽將客頭船戶年力強壯者發遣新疆給種地兵丁爲奴年老殘廢者改發極邊煙瘴充軍至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 兵律 關津

至 私出外境及違禁出海

拏獲偷渡客民務須嚴究沿海陸路在何村鎮客店會集將該處兵役澳甲地保客店究明如止於失察兵役杖一百澳甲地保客店人等杖七十如有賄縱情弊計贓從重論兵役澳甲人等能於客店聚集時拏獲及首報偷渡客民者雖在本汛亦按照拏獲偷渡客民計名給賞若將並非偷渡之人輒行妄拏圖功邀賞及挾嫌嚇詐情事仍各照本例分別從重治罪

此條係乾隆三十五年福建巡撫溫福條奏定例光

緒元年大臣沈葆楨奏准刪除

一姦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該

管官知情改縱者罪同不知情者道府州縣官及武職
專管兼轄官並該管督撫提鎮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
處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改定

謹按上條將違禁軍器圖利賣與進貢外國者斬此

處僅止擬軍未免參差

一東省登萊等處有票船隻如有夾帶無照流民私渡奉

天者將船戶照無票船隻夾帶流民例量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船隻入官若船戶不能親身出洋別令親

屬押駕已經報官不給票者將押駕之人卽照船戶例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治罪船隻入官

蓄私出外境

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吏部會同刑部議覆山東布

政使國泰條奏定例

謹按與私越冒度關津門山東民人一條係屬一事

此例見上奉天錦復熊蓋四城條內惟有票商船私

帶票內無名之人船戶照違制律治罪與此不同原

奏有偷越之風仍未禁止總由法輕易犯船戶故違

禁令任意招攬所致非另行改定治罪之條不足以

重示懲創云云是既定有新例舊例卽可不用矣而兩

例並存殊嫌參差似應將彼條修併於此條之內

一沿海各省商漁船隻地方官給發照票於舵工水手人等年貌項下添註箕斗令守口員弁查驗如人數與照內不符及年貌箕斗不合者將船扣留移交地方官查明嚴辦其有捏稱照票遺失或稱存留在家者卽審明實無爲匪情事亦照違

制律治罪船隻入官其水手人等或在洋患病臨時僱覓別船水手准該船戶於收口時出具保結呈報該管官員於新僱水手年貌之下亦填註箕斗仍驗明同船之人每名箕斗皆屬相符方准具保若有病故淹斃卽令同船之人出具切實甘結如有無故不回者准令地鄰出首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儻獲破盜案內有同票之人將出結之船戶水手及原出甘結又不稟首之地鄰一併分別治罪如守口弁兵不實力稽查私行賣放一經發覺審明該犯於何年月日在何處口岸透漏出口卽將該弁兵治罪不行覓查之上司從重議處如係自行查出者准予免議

此條係乾隆五十七年刑部議覆江蘇巡撫奇豐額條奏並五十四年大學士伯和坤等條奏併纂爲例謹按與上出洋船隻一條參看上條商船將在船舵水人等並填給照漁船止將船主年貌姓名開填入照此於年貌之外更添人箕斗一層更覺嚴密矣其

如不認真稽察何

一商民等偷越生番地界者杖一百偷越深山伐木等項杖一百徒三年致啟邊釁或教誘爲亂貽害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外問發邊遠充軍

此條係嘉慶十年陝甘總督倭什布等奏遵

旨

酌議商民偷越番境伐木分別定例

謹按此專指青海一帶而言似應點明青海地方

一山海關所屬冷口迪東一帶與奉天錦州復州蓋平三州縣及蓋平縣界內之熊岳城並甯海縣皆接近海洋除姦民私販鋼鐵遞運海洋交賣商漁船隻分別斤數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照例問擬外其近邊州縣內地商民若因打造農具買運鋼鐵出口一百斤以內者准其買運令該商民呈明運往境內何處該地方官填給印照呈遞守口員弁查驗放行如查有額外攜帶及無照夾帶不成器皿之鐵並非遞運海洋亦非賣與商漁船隻至五十斤者將鐵入官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一百斤以外者於沿海地方商民將鐵遞運海洋交賣商漁船隻一百斤以上軍罪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守口員弁有藉端需索者
奈處治罪

此條係道光四年山海關副都統哈興阿咨准定例

謹按與上商民收買鐵斤一條參看 上條云錦復熊蓋四城與此名目不符 查金州廳本前明金州衛地康熙十二年設甯海縣後復改爲金州廳則不詳何年

一凡商人有攜帶引茶貨物在喀什噶爾等處與私越進卡之布魯特等易換貨物或相買賣者除違禁軍器硝黃實犯死罪外餘俱發邊遠充軍如係私茶卽照興販私茶與外國交易例發煙瘴充軍知情容留之歇家說合之牙保各與本犯同罪貨物入官如商人攜貨私越卡外及越卡進內交易之布魯特俱發雲貴兩廣煙瘴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至 私出外境交違禁下海

地方充軍

△此條係道光十年刑部議覆喀什噶爾叅贊大臣札隆阿等奏准定例

謹按與私茶各條參看

一凡沿海船隻在朝鮮國境界漁採及私行越江者被朝鮮國人捕送爲首發邊遠充軍從犯減一等該地方官員交部查議

此條係康熙五十四年禮部議准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充軍之例係指引惹邊衅貽患地方而言故嚴

其罪若僅止越江漁採並未致滋事端遽擬充軍似嫌未協且與下匪類在朝鮮妄行生事照該國律治罪一條亦屬參差並應與下往朝鮮劫掠一條參看
兵部處分則例尙有內地民人私越越南開礦一條與此相類而刑例未載

一內地姦民有摹造洋板銷化白銀仿鑄洋錢圖利者一經當場拏獲如數在一百圓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一百圓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圓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爲從各減一等

此條係道光十三年刑部議覆御史黃爵滋條奏定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洋

天 五 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例

謹按內地若不行使洋錢則仿鑄自少 內地買賣交易用銀用錢俱可乃亦多用洋錢何也此誠不可解者 戶部則例錢法門衛藏鼓鑄章程條商上鑄造銀錢與此不同應參看

一凡盜賊前往朝鮮國劫掠者該國王卽行追拏殺戮生擒解送其飄風船隻人內實係有票並未生事者照例送回若無票匪類妄行生事該國王卽照伊律審擬咨

部具題請

旨完結儻伊國防汎之員不能擒獲題叅治罪該國王一併交

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六十一年九卿習遵旨議准定例乾

隆五年增定

謹按與上越江私行漁採一條參看 此門所載各

條不行者十有八九此二條及臺灣各條則尤不忍

置議

一臺灣地方拏獲番割除實犯死罪外但經訊有散髮改

裝擅娶生番婦女情事卽照臺灣無藉游民獷悍不法

犯該徒罪以上例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充軍其僅止擅

娶生番婦女並無散髮改裝情事者杖一百徒三年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弄私出外境及違平海

此條係道光十四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覆閩浙

總督程祖洛奏准定例

謹按應與謀叛門內擅娶回婦一條及婚姻門內臺

灣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條參看 光緒元年大臣

沈葆楨奏准將婚姻門內臺灣民人不得與番民結

親之例刪除此條擅娶生番婦女治罪之處亦應修

改

一臺灣姦民私煎硝黃無論已未興販如數在十斤以下

者杖一百刺字逐令過水十斤以上杖六十徒二年每

十斤加一等多至百斤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斤以下

者發近邊充軍多至三百斤以上及合成火藥至十斤以上者照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例處斬妻子緣坐財產入官如將硝黃與生番交易貨物及偷漏出海者均以通賊論總董牌甲鄰佑挑夫船戶知情不舉者連坐失察各官照例議處自行拏獲者免議

此條係道光十四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覆閩浙總督程祖洛奏准定例

謹按既纂有通例無論何處均應一體辦理此條卽應刪除

一官員兵丁及吸食洋藥俱擬絞監候係旗人銷除本身旗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開津

卒

私出外境交遊禁下海

檔失察之該管官均交部議處

一洋藥客商在鋪開館及別鋪並住戶開設烟館照開場聚賭例治罪在館吸食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房主知情將房屋入官不知者不坐

一太監在

宮門及禁門以內吸食鴉片煙者擬斬監候家屬發往新疆

給官員爲奴失察之總管革職該處首領不論知情與

否俱發往黑龍江給官兵爲奴同屋太監均發往打牲

烏喇給官兵爲奴如係首領必食將本管總管革職發

遣其餘首領及太監等俱發往大甸劊草五年如在外圍

等處及

陵寢當差太監吸食者均擬絞監候失察之總管實降二級首領革職同屋太監發吳甸釧草三年係首領吸食均照禁門以內例治罪如有告假在外或潛住私宅及在他處吸食者將首領太監永遠枷號若係首領在私宅吸食者將其家屬杖一百徒三年房屋入官他處有容留太監吸食鴉片煙者加等治罪房屋一律入官其王公門上大臣宅中及已爲民之太監有吸食鴉片煙者亦照外圍等處例治罪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空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以上三條原係一條雍正七年定原例係興販及開館引誘之罪嘉慶十七年增入官民太監買食之罪道光十一年修改十九年刑部議覆鴻臚寺卿黃爵滋條奏改定分爲三條前二條同治九年復修本例一官員及兵丁買食洋藥家長不能禁約照不能禁約子弟爲竊例治罪

此條係道光十一年陝甘總督楊遇春奏准定例同治九年改定

一官員及兵丁吸食洋藥後經改悔如存留煙灰未燬棄者杖一百

此條係道光十九年大學士等議覆鴻臚寺卿黃爵

滋奏准定例同治九年改定道光年間同時奏准者
尚有數條是年俱刪除

賀氏長齡曾有疏論此事謹節錄於此 查閱原奏

該寺臣黃爵滋之意蓋以耗銀由於洋烟之盛行而
洋烟難禁其來不得不重吸食洋烟之罰其慮患甚
深其持論甚勁而惜其未審於事理也臣惟治國有
經安內必先攘外未有不防其外而自擾其內也我
朝最重海防平時宵小出沒猶須加謹巡查況銀
出烟入爲害甚鉅卽載烟躉船不進海口而洋面兼
有員弁遊巡現經閩督奏定會哨章程果能實力奉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三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行不但販煙匪徒可期歛迹卽一切關出禁物均有
稽查全洋大局得所控制詎可諉爲難防轉啟外夷
以可乘之隙也且內地之種煙者衆矣食之者亦夥
矣不盡資於洋也若因食煙而置之死非特於情未
協兼恐勢有難行請得而備陳之凡論罪必須衡情
食煙者非有兇暴害人之心亦無狂妄悖理之事不
過如酒色過度之自戕軀命耳而與殺人同科毋乃
過當然使此法一行卽能懾食煙者之魄而致之生
雖嚴刑亦所弗恤爲其所全者大耳而臣決其必不
能也開設煙館罪加纒首矣而開館者未減於前夫

以煙館之昭然在人耳目易於覺察者人猶冒死爲之則夫食煙之在重門密室中者更無論矣且科條愈重則句結愈密摘發益難訛詐愈多滋擾益甚卽保結亦徒成文具耳今之姦盜鬪狠爲害地方者無不控官准理而犯者纍纍曾不知懲食煙何害於人而欲以一紙保結責令首告恐鄰佑不能如此奉公則食煙者復何所畏此種陋習沿海最多幾於十人而九邊防重地靜鎮爲先豈可更增紛擾臣觀隋史文帝以盜賊煩多凡盜一錢以上者皆棄市或三人共盜一瓜事發卽死於是行旅皆晏起早宿天下懍懍卒因衆怨沸騰而止伏讀

高宗純皇帝御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關津

三三 私自出境及違禁下海

批云盜一錢一瓜皆抵死而行旅之戒心如故是峻法不足以遏姦徒見其濫刑耳

聖謨洋洋誠萬

世所當法守也

謹按此奏不爲無見蓋立法期在必行法太嚴則用法者且多方爲之掩飾不獨此一事爲然也如治水然不疏濬之使有所歸徒加增隄岸力爲障遏一旦潰決其害更有不可勝言者矣

從前常用之煙草均有禁種明文非獨鴉片一項也乾隆元年王大臣等覆內閣學士方苞十六年戶部

覆西安布政使張若震請禁各一摺見約編勸課農桑門均係
輕描淡寫不肯認真以致水煙旱烟無人不_{用鴉片}
烟乘機而來其理然也欲禁鴉片其必自水旱煙始
乎然而難矣

興販鴉片煙及開館引誘良家子弟之例始於雍正
七年其時尚無吸食罪名也嘉慶道光年間始定有
軍民人等及職官買食之例又定有栽種罌粟收漿
及買土煎熬照賭博治罪各例已屬漸次加重道光
十九年定例四條則較舊例更嚴矣乃未幾而復改
輕且有無庸議者至今日而到處皆是江河日下其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闕津

窩私出外境及違禁出海

害伊於胡底後世人情不古爭爲奢靡耗財之事頗
多鴉片一項非特耗財亦且戕命入其中者輒沈溺
而不返豈真天運使然耶

軍中人等又經官買食之例又以其有妹酥罌粟以漿
予其其例尚然恐食異之者竊疑豈非手間故與育
與烟膏水飲又聞前時商賈子飲之而故飲與五
平然而獲矣

既乘財而來其野猶少於禁禁其必自水旱煙始
雖謂禁而不清其理然也欲禁鴉片其必自水旱煙始

私役弓兵

凡私役使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每名計役過一日追僱工銀入分五釐五毫入官當

該官司應付役者同罪罪坐所由應付之官吏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並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闕津

奎私役弓兵



凡私役使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每名計役過一日追僱工銀入分五釐五毫入官當

該官司應付役者同罪罪坐所由應付之官吏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並添入小註

凡私役使

